自行监测方案

医院设污水处理装置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，并有专人负责并记录。

1. 污水处理人员，必须经过培训，掌握污水处理技术。
2. 医院污水排放应符合GB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3. 医院污水检测要求；医院污水由污水处理人员取样，微生物检测由检验科细菌室负责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4. 总余氯：经过连续处理装置的污水，每日至少检测2次并记录。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污水每次排放前进行检测并记录。
5. 排放标准：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≥1小时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≥3-10mg/L。
6. 预处理标准：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≥1小时，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-8mg/L。
7. 粪大肠菌群：每月至少检测1次，有检测报告单。预处理标准≤5000MPN/L，排放标准≤500MPN/L。
8. 医院污水中致病菌检测2次，不得检出肠道致病菌（沙门氏菌每季度一次，志贺氏菌每半年一次）。
9. 取样与粪大肠菌群检测：污水样品至少200ml，取样后立即送检验科细菌室，细菌室按程序检验并出具报告。